

桃園市新屋後湖溪生態園區民間自提營運移轉案 公聽會 會議紀錄

壹、前言：

因目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三級防疫警戒，禁止室內 5 人、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；為避免疫情擴散，並考量市政推行時效，本公聽會改以預錄影片說明政策方向、計畫案場資訊、促參業種規劃等，並將影片上傳至本處及新屋區公所網頁，並開放民眾於期限內以書面或線上 google 表單提供意見，本處彙整各方意見並回應綜整後，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處網頁。

貳、影片上傳時間：110 年 7 月 30 日(五)上午 10 時

參、意見回復期間：110 年 7 月 31 日(六)上午 10 時—8 月 6 日(五)下午 5 時，民眾依網頁附件之意見表填具，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處彙整；另民眾亦可採線上連結逕行藉由 google 表單填寫意見並送交本處彙整。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聚得企管顧問說明：簡報(略)

陸、民眾意見：

一、民眾鄭德貴先生

歡迎本 OT 案的推行與海螺館的落成必會使北岸人潮倍增，希望在消防隊這條路，及北岸公園那條通往 61 快速道路皆能擴寬，方能舒緩堵車問題。

二、學者專家陳桓敦委員建議

從公聽會上無法看到顧問公司規劃的全貌，更無法了解顧問公司規劃海上休閒遊憩的相關活動，如果要讓 OT 案順利執行，只能提醒顧問公司要留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該地區一年可營運時間有多長？

(二) 海上遊憩活動的每個類型均有各自的環境要素(物理性、化學性)，活動彼此間有的可相容，有的互有排斥。

(三) 規劃公聽會中有提到泛舟，可行嗎？

(四) 如要有水上遊憩活動，就須有碼頭，有現成的嗎？如要加蓋只能建造浮動碼頭不宜用固定碼頭，但臺灣夏季適合海上遊憩活動進行時適逢颱風季節，岸邊相關輔助設施容易遭受破壞，維修不易且成本高，宜三思。

三、學者專家王俊杰委員建議

(一) 獨木舟於後湖溪相當有創意，但是水道長度需考慮，擔心過短對於獨木舟挑戰較易，樂趣降低；SUP 相對來說較為有樂趣且適合。然而 SUP 要考慮的就是後湖溪的水質改善，因為後湖溪上游似有養豬業者排放流水，如果水質太髒，SUP 活動就不適合。

(二) 如果考慮開放多種水上活動項目，如獨木舟、SUP 或無動力船舶，就必須考量計算休閒遊憩的乘載量（因為可能一般遊客也會自行攜帶器具下水），避免太過壅擠產生衝突。

(三) 由永安漁港外進入至後湖溪的河畔碼頭，越接近碼頭，道路越感偏僻隱密，如果傍晚至夜間進入，恐懼感會提升。建議加強環境整理與周邊道路景觀規劃，包含沿途路燈照明加強、雜草清除、柏油路鋪平與道路美化，讓遊客到後湖溪遊玩能有安全感。

柒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回應：

感謝民眾提供意見，以下分別就民眾意見與提問回應。

- 一、未來將進行後湖溪二期工程的設計，研議拆除靠近後湖溪出海口處的損壞人行橋，設置堤頂自行車道及更多的親水空間，透過自行車將後湖溪生態園區跟海螺文化館作結合；交通方面，本處希望導引民眾將車輛停放於台 61 線橋下空間，並以步行方式或自行車方式入園，以達後湖溪生態園區低碳之目標，另目前交通局已規劃台 61 線橋下空間設置 50 席停車格位，預計 110 年底完成。未來視實際停車狀況再來評估增加席位，未來也將評估與自行車業者結合進行租賃服務，藉以推廣低碳生態旅遊。
- 二、有關一年可營運的時間，主要由未來廠商自行依不同季節性規劃不同活動，本案非僅委託營運水上遊憩活動，尚有湖畔咖啡屋供其廠商營運，廠商可發揮創意推動特色活動，以行銷後湖溪生態園區。另後湖溪屬內陸較平靜水域，水上遊憩活動應屬可行，且本處預計 110 年 10 月將對後湖溪進行景觀改善工程，建置碼頭、湖畔咖啡屋、親水設施、及步道與廣場整建，未來也將委由廠商經營管理。

- 三、本處目前已在後湖溪生態園區景觀活化改善工程納入清淤工作，配合工程將先進行底部之淤泥清除，後續列入例行定期清淤工作，以維持後湖溪較佳水質供民眾遊憩，另有關後湖溪水域遊憩乘載量，未來將請得標廠商提出合理水域空間規劃，以避免水域擁擠影響安全。
- 四、本處預計 110 年 10 月將對後湖溪進行景觀改善工程，提升硬體設施與改善周邊環境，本 OT 案亦請廠商提供每年至少 85 萬元環境維護服務，以提供遊客較佳的遊憩環境。另後湖溪周邊生態豐富，本處將不建置過多光源，避免影響既有動植物原有的自然生態，在發展遊憩與生態中達到平衡。

捌、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(本案委辦公司)回應

本案係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辦理委外作業，故本次僅就機關政策方向、計畫案場資訊、促參業種規劃、規劃之營運項目及欲民間機構達成之目標等進行初步說明，以利民眾瞭解本區大致規劃；至於相關海上休閒遊憩相關活動或詳細之營運規劃，則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8 條規範，由民間機構擬具規劃構想書向機關提出申請，其提出之規劃構想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。
- 二、土地基本資料：包括使用土地、設施範圍。
- 三、規劃構想：包括土地、設施使用構想。
- 四、規劃構想可行性：包括市場面、法律面、財務面、環境影響面。
- 五、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。
- 六、需政府協助事項。
- 七、其他。

玖、散會

